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2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冻结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79,105,1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1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将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	是	4,210,971	2021年1月21日	2024年2月22日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3%	0.39%

2、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4,210,971	2.33%	0.39%	否	否	2024年2月23日	2025年1月1日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	180,629,471	16.72%	179,060,971	179,060,971	99.13%	16.58%	89,969,743	50.25%	44,200	2.82%
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0,629,471	16.72%	179,060,971	179,060,971	99.13%	16.58%	89,969,743	50.25%	44,200	2.82%

注:贝因美集团质押股份数量为179,060,971股,未质押但被冻结股份数量为44,200股,质押/冻结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179,105,1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16%。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担保需要,相关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除上述外,贝因美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72%,占公司总股本的2.96%。贝因美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基本可控。

3、贝因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名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5楼

(5)法定代表人:张洲峰

(6)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柒拾肆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肥、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橡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棉花、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中央空调;安装、维修:机电产品、中央空调(限上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93,310.93	192,920.82
负债总额	179,732.30	176,171.24
营业收入	1,368.19	75,168.74
净利润	−2,743.87	−53,99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04	6,150.4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2.98%	91.32%
流动比率	48.89%	61.81%
速动比率	48.08%	61.7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65%	0.42%

* 2022年度已经审计,2023年度审计

(9)贝因美集团当前借款总余额71,448.2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48,120.20万元,除前述外,未来一年内暂无其他需偿付的债务。

(10)贝因美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1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担保。

(12)贝因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贝因美集团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贝因美集团当前面临较大资金困难,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目前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1日,因贝因美集团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5,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023年11月29日,因贝因美集团、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与FNOF Treasure Train Limited对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股权回购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37,013,943股无限售流通股。贝因美集团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暨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11期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浦发银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4年02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05月27日。

6、产品期限:91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6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11期。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起计日:2024年02月24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4年05月24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收益计算天数: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收益区间:1.05000%-2.37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03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9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6月0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2、公司于2023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6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10,000.00元。

3、公司于2023年04月2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00期(3个月二元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7月2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500.00元。

4、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3年07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1,095.89元。

5、公司于2023年06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9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6、公司于2023年06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9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06,250.00元。

7、公司于2023年07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1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3年10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0,136.99元。

8、公司于2023年08月0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11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2,500.00元。

9、公司于2023年08月0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09期产品,2023年11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7,534.25元。

10、公司于2023年09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3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12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55,000.00元。

11、公司于2023年09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13期产品,2023年12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66,575.34元。

12、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7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1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1,250.00元。

13、公司于2023年11月0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2023年第1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产品,2024年0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9,419.86元。

14、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产品,2024年02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6,712.33元。

15、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3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2月0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9,444.44元。

16、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产品,2024年03月25日到期。

17、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27期产品,2024年04月08日到期。

18、公司于2024年01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4月22日到期。

19、公司于2024年02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2024年第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产品,2024年05月09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19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A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9979	01998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10%	0
Y≥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公募REITs停牌(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事项

2024年2月2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已经因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10%停牌1小时,2024年2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0元/份,相较2024年2月23日收盘价涨幅达到5.70%,属于第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同向变动比例达到5%的情形。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4年2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4年2月28日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2024年2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天,并于2024年2月28日开市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3个产业园项目组成,可出租面积合计约204,758.59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月末时点出租率为95%,较2023年3季度末提升4个百分点。其中:光明加速器二期较2023年3季度末提升6个百分点至97%,万融大厦较2023年3季度末提升3个百分点至92%,万海大厦出租率较2023年3季度末提升1个百分点至91%。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4年2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0元/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到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4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146,868,591.73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投资人在2024年2月26日持有本基金时,假设持有价格为1.890元/份,投资者2024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46,868,591.73/(1.890元/份×1,421,130,866份)=5.47%。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估价报告》所载的2024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 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800万元的"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大额存单本金人民币3,8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100,542.47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4、起息日:2024年2月23日

5、到期日:2024年5月2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24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1.8%-3.69%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	2023年1月3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1%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02期	本金保障型	2,3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3月29日	1.8%-4.2%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35%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4375%	是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16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9日	2023年3月13日	1.7%-4.1%	是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0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1.7%-4.1%	是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2期	本金保障型	2,700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1.7%-4.1%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2月21日	3.1%	是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5月29日	2.1%	是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1月22日	3.3%	是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6月25日	2.1%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2月11日	3.4375%	是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58）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1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	是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436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月2日	1.00%-2.80%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375%	否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7月4日	1.60%	否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8日	2024年7月8日	1.60%	否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1.6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3,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